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3號

原　　告　詮達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

　　佑達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

兼　上二人

代　表　人　謝明星

被　　告　行政院

代　表　人　陳建仁
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

代　表　人　莊翠雲
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賦稅署

代　表　人　宋秀玲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魏瓷生

被　　告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代　表　人　邱志平

訴訟代理人　梁乃莉

被　　告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
代　表　人　張介欽

訴訟代理人　羅欽泰

被　　告　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

代　表　人　蕭清淵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請求被告行政院、財政部、財政部賦稅署各給付新臺幣162萬5,000元之訴，均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原告請求被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各給付新臺幣162萬5,000元之訴，均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

㈠被告行政院之代表人於原告起訴後，由蘇貞昌變更為陳建仁，經變更後之代表人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二第269至270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㈡被告財政部之代表人於原告起訴後，由蘇建榮變更為莊翠雲，經變更後之代表人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二第281至283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㈢被告財政部賦稅署之代表人於原告起訴後，由許慈美變更為宋秀玲，經變更後之代表人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三第335至336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㈣被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被告臺中地檢署）之代表人於原告起訴後，由黃謀信變更為郭永發，嗣後又變更為張介欽，均經變更後之代表人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二第277至278頁、第563至564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若當事人請求之國家賠償事件，與其提起之行政訴訟，非基於「同一原因事實」者，即與行政訴訟法第7條規定國家賠償事件得適用行政訴訟程序「附帶」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之要件不合，行政法院對該國家賠償事件自無審判權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2條之2第2項(按已於民國110年12月8日刪除，改依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)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裁定移送至受理訴訟權限之民事法院（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25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：

㈠主張要旨：

1.被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被告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（下稱被告臺中市調處）虛構事實對被告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提起刑事告發書，誤導被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於無具體違規證據，逾越權限濫用權力違法開立6件裁處書，應屬無效。原告99至101年間提撤銷訴訟共22筆，於101年12月27日向本院提起之101年度訴字第516號確認訴訟(給付訴訟)事件，目前由最高行政法院以111年度聲再字第17號、110年度聲再字第423號審理中。此次為第6次再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規定，申請被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退還原告佑達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（下稱佑達公司）91年至96年自繳稅款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46萬5,490元及原告詮達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（下稱詮達公司）92年至96年自繳稅款771萬8,198元，合計1,718萬3,688元，並加計原告詮達公司94年繳納補課稅稅單及罰鍰稅單6筆應退還14萬5,351元，合計1,732萬9,039元，並請求被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1年擴大損害賠償325萬元(含被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162.5萬元)，衍生連帶被告行政院、財政部、財政部賦稅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被告臺中地院）、臺中地檢署及臺中市調處，111年擴大損害賠償金額各162萬5,000元（不計息）。依行政訴訟法第7條提起行政訴訟，合併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。

2.對被告行政院、財政部、財政部賦稅署擴大請求111年損害賠償各162萬5,000元，係依本院105年度訴字第47號案衍生，被告行政院、財政部、財政部賦稅署就原告申請退還稅款之爭議案件怠忽職守，嚴重剝奪原告法律上之權益。

3.對被告臺中地院、臺中地檢署、臺中市調處擴大請求111年損害賠償各162萬5,000元，係依本院101年度訴字第516號案衍生。被告臺中市調處於97年11月18日以證人林源峰(後更名為林志銘）、證人巫玫屏（後更名為巫瑞諭）、

證人何心婷偵訊筆錄，認定原告有虛報93年薪資所得、逃漏93至9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等罪嫌，全係被告臺中市調處所虛構之事實，意圖使原告等受刑事處分，被告臺中市調處因此將原告謝明星移送至被告臺中地檢署，屬於違法提起刑事告發行為；被告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誤認事實，錯誤判斷，誤用法律，以97年度偵字第24782號起訴書、97年度偵字第27121號移送併案意旨書，誤導被告臺中地院以98年度訴字第2409號刑事判決認定原告為虛設公司共同正犯，造成原告等損害。爰擴大請求111年損害賠償各162萬5,000元等語。

㈡聲明：

1.請求被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應退還原告佑達公司91年至96年自繳款計946萬5,490元及原告詮達公司92年至96年自繳款計786萬3,549元(含原告詮達公司94年繳納補課稅稅單及罰鍰稅單6筆應退還14萬5,351元)，合計1,732萬9,039元。

2.請求被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1年擴大損害賠償325萬元（含被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162萬5,000元)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3.被告行政院、財政部、財政部賦稅署、臺中地院、臺中地檢署、臺中市調處擴大請求111年損害賠償各162萬5,000元。

四、經核：

㈠有關原告訴之聲明1.2.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結，惟就原告對被告行政院、財政部、財政部賦稅署、臺中地院、臺中地檢署、臺中市調處所提訴之聲明3.部分，與原告訴之聲明1.請求退還稅款部分之訴，顯非「基於同一原因事實」所提起，即與行政訴訟法第7條規定之要件不合，依據上揭規定及說明，本院並無審判權，應依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規

定，依職權將此部分以裁定移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民事管轄法院。

㈡被告行政院所在地係在○○市○○區，被告財政部及財政部賦稅署所在地均在○○市○○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㈢另被告臺中地院、臺中地檢署及臺中市調處之所在地均在○○市○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屬臺中地院管轄。

㈣爰將本件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上開各管轄法院。

五、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蔡 紹 良

法官　張 鶴 齡

法官　黃 司 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